

淡江大學 108 學年度學生學習社群行動方案

2019/08/12

一、目的

鼓勵學生跨院、系、年級自組學習社群，共同研習課業或課外延伸閱讀之資料，透過同儕團體互動進行知識分享、解決學習困難及提升學習成效。

二、申請對象

- (一) 凡本校在校學生均可提出申請，每組人數 3 人以上為原則。
- (二) 小組成員可跨學院科系或跨校成立，每名學生以申請 1 組為限。

三、申請辦法

- (一) 每組申請時須提交「計畫書」乙份，擇優錄取。
- (二) 計畫書內容應包含：學習社群小組名稱及研讀主題、召集人與小組成員之資料(成員系級、學號、聯絡資料)、研讀計畫動機與目的、選讀典籍簡介、進行方式、預定聚會時程及地點、預期成效等。(計畫書範例請洽學生學習發展組網站)
- (三) 請於 **9 月 27 日(五)前**將計畫書電子檔傳送至學生學習發展組 (asjx@oa.tku.edu.tw)，經確認申請資格符合後，得成立運作。
- (四) 經甄選別具優秀之計畫案於 **10 月 01 日(二)公告入選結果**，得視計畫案優劣增減錄取名額，**學業相關主題、跨國際(小組成員含交換生)、跨年級優先錄取**，並保留 1 組名額供身心障礙學生申請。

四、經費獎勵方式

執行進度		繳交資料	繳交期限	獎勵金額
108(1)	期中報告I	1.活動紀錄表(至少4次) 2.簽到表(與活動紀錄表時間一致)	2019.12.13	每組 2,000元
108(2)	期中報告II	1.活動紀錄表(至少4次) 2.簽到表(與活動紀錄表時間一致)	2020.05.04	每組 2,000元
成果發表	初選(書審)	1.成果報告書 2.成果海報	2020.05.04	未進入決選者，每組2,000元。
	決選(口頭簡報)	1.成果報告書 2.成果海報 3.簡報	2020.05.25 (暫定)	最高獎勵 12,000元

※ 參與 2次期中報告即可獲 4,000元獎勵，再參加成果發表初選則至少可再獲2,000元獎勵。

- (一) 獲錄取之社群第 1 學期須於 12 月 13 日(五)前、第 2 學期須於 5 月 4 日(一)前繳交期中報告(每學期至少各 4 次之活動紀錄表與活動簽到表)，始可獲期中獎勵每學期各 2,000 元。
- (二) 獲錄取之社群可自由參與 108 學年度「學習社群成果發表」初選評選(暫定於第 2 學期期中考後)，繳交成果報告書及海報，經評審委員審查該

- 小組確實依期初所提交之計畫書運作，始可獲社群發表獎勵 2,000 元。
- (三) 初選評選獲決選成果發表之社群需進行簡報分享，擇優獎勵優秀學習社群，可獲獎勵金最高 12,000 元，詳細活動辦法將另行公告。
- (四) 本學年持續推動「虛擬社群」，除定期/不定期實體聚會，平時亦於虛擬空間(例如 Facebook)進行資訊或知識分享，其虛擬空間開放讓承辦單位或成果發表評審可瀏覽討論過程。

五、成果分享獲獎限制

為增強更多社群的獲獎榮譽感，同一社群若連續獲得前三名獎項 2 次，第 3 次若仍進入佳作以上之獎勵，以領取榮譽獎取代，佳作以上之獎項由未曾獲佳作以上獎項之社群擇優依序遞補。【「同一社群」系指，即使社群名稱不同，但相同成員超過三分之二以上，仍視為同一社群；若社群名稱相同，但成員超過三分之二以上不同，則視為不同社群。】

六、注意事項

- (一) 對本活動方案有興趣者，請出席 9 月 24 日(二)「學習社群運作說明會」。
活動報名網址：<http://enroll.tku.edu.tw/course.aspx?cid=asjx20190924>
- (二) 每組推派一位「召集人」，負責維持社群正常運作、與承辦單位溝通聯繫或參與「學習社群說明會」等。
- (三) 運作形式不拘，以課業或教師建議閱讀資料及奠定學生學習能力相關為主。
- (四) 每次活動應拍攝照片與整理討論內容摘要，於期中報告期限前繳交「學習社群活動紀錄表」電子檔至學生學習發展組(E-mail：aisx405@mail2.tku.edu.tw ; aisx3531@gmail.com)，並繳交紙本簽到表以備審查。(活動紀錄表請至學發組網頁「下載專區」下載)
- (五) 每位成員需在每學期期末前至淡江大學學生學習歷程系統「報告/作業」區發表 1 篇參與學習社群心得(上、下學期各 1 次，合計全學年 2 次)。小組成員張貼之分享網址連結可隨該次活動登載於「學習社群活動紀錄表」電子檔內。
*「學生學習歷程」網址：<http://eportfolio.tku.edu.tw/> (淡江大學首頁下方/常用連結)
- (六) 尊重及保護智慧財產權，合法影印請詳閱淡江大學智慧財產權專區網頁(網址：<http://w3.tku.edu.tw/ipr/edupublic.asp>)
- (七) 如有未盡事宜，學生學習發展組得適時修正之權利，並應盡公告週知之義務。

六、承辦單位

學生事務處 學生學習發展組

網址：<http://spirit.tku.edu.tw/tku/main.jsp?sectionId=10>

業務聯絡人：邱研究助理 TEL：(02)2621-5656 分機 2160